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代表委任表格

用於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於2026年5月22日
地址為 _____ 終結時(「記錄日期」)乃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全面繳足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附註3)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所持之(附註3) _____ 股股份，
及/或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所持之(附註3) _____ 股股份，
或如彼等未能出席，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及於大會上(a)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由受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及(b)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酌情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各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A. 蔡志偉先生； B. 趙汝泉先生； C. 林明志先生； D. 葉志強先生； E. 蔡元文先生。		
4. 釐定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6. A. 批准20%股份發行授權。 B. 批准10%股份購回授權。 C. 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額外新股配發相等於第6B項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		

日期: 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於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持有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之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股東於任何時間僅可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一份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而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 請在空欄內填上各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 閣下委任兩位受委任代表，請填上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註明或未有適當地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委任名列首位之受委任代表出任其有投票權之受委任代表(惟大會主席有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持有之投票權。倘 閣下只委任一位受委任代表並無填上其可代表 閣下之股份數目，則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所有投票權。倘 閣下並無填寫受委任代表之姓名，或所有受委任代表並無出席大會，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除股東另有指示不同意外)。
- 重要提示: 閣下有權就每一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並只須將欲投之票數分別填寫於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之空格內，每項決議案之所投票數總和不得超過於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 閣下欲將所有投票權投至「贊成」或「反對」任何一項，閣下可於相關決議案旁適當之空格內寫「✓」號。倘未能依此而填寫投票空格，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若干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處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所有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或於大會上投票，惟屆時 閣下據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代表將當作撤銷。
- 本文中決議案僅為概要，所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通函中所載之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公司會收集、使用、披露、分享及向海外轉移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
- 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處理及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之指示及/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 閣下進行任何必要之核實、與上述指示及要求有關之其他相關業務目的，以及遵守本公司須履行之法律責任。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第三者服務提供者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單位，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閣下及所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只會在本公司信納已採取足夠或相若水平之保護措施，並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情況下，才會被轉移至海外。
-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在必要時間內保留，以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或允許之情況下保留。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 閣下確認已獲得 閣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其提供之個人資料，並且已通知 閣下委任代表其個人資料將被使用之目的及方式。
-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適用法律隨時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之個人資料，或撤回對處理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之同意。閣下及所委任代表如欲提出上述要求，或對本公司如何處理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方式有任何疑問或投訴，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